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18〕8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功能与作用，促进省高校后勤协会建设，遴选具有一定造诣的专家、学者和高端管理人员组成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设立的高级研究咨询机构；在协会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智库、智囊团的参谋、咨询和研究作用。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三条　弘扬科学精神，谨守学术道德，加强团结合作，发挥集体智慧，推进高校后勤创新发展，促进行业科技进步。

第四条　开展行业调查与课题研究，提出推进后勤改革、促进体制转型、实现产业升级的政策性建议，针对重要共性问题提出研究参考方案。

第五条　协助并指导各专业委员会制订发展规划、行业规范、技术标准。

第六条　负责全省高校后勤改革发展重大难点、热点问题研究项目设计，课题发布，组织研究成果评审等。

第七条　受委托制订高校后勤改革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研究成果评估验收，企业诚信评价、高端论坛策划。

第八条　受委托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介绍后勤领域科学管理经验，传播教育后勤前沿动态信息。

第九条　承担教育行政部门和省高校后勤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办事机构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秘书处，设专人负责专委会的日常工作，包括会议安排、建立专家库、安排咨询评审计划、受理专家建议和意见以及日常工作联络等。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主任委员）1 人，副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 1 人，人选经多方协商后，由后勤协会会长办公会议确定产生。

第四章　专家委员

第十二条　应具备的条件

1．坚持原则，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秉公办事，顾全大局；积极维护协会与会员利益，具有良好学术道德素养。

2．在高校后勤管理岗位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高校后勤管理经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3．在高校后勤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研究成果，热心后勤理论研究，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

4．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愿意承担项目研究，积极参加调查研究和专家委员会的活动。

第十三条　产生办法

1．由高校后勤协会常务理事以上提名推荐（推荐范围不限于推荐者单位内部），秘书处与相关单位和被推荐人协商、沟通，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批，并统一颁发聘书、上网公布；专家委员任期5年，经重新聘任，可以连任。

2．专委会组成人员，根据参加活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调整充实一次。

第十四条　委员的权利

1．向省高校后勤协会及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在咨询服务和项目评审中充分发表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

2．经授权，对外咨询服务可使用专家委员会的名义，经允许在不违反知识产权情况下可引用相关资料内容。

3．对专家委员会工作具有批评监督权，对专家委员会人选具有推荐权和被推荐权。

4．根据需要可列席相关会议，优先参加协会主办的有关活动；

5．免费获得协会的信息资料。

6．有自愿退出专委会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员的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维护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及专家委员会的合法权益。

2．关心并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执行专家委员会的决议，接受并积极完成专家委员会委托的工作。

3．在维护知识产权前提下，主动向专家委员会提供最新研究成果、资料信息、研究论文。

4．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尊重知识产权，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的有关技术、文件等保守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员会可召开全体会议、专项工作会议或专家组会议，研究专家委员会工作或对某项活动组织专项评审（选）论证。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时，可采取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重大事项或涉及到行业科技发展等问题时应采取专题会议研究。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每年组织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进行专业学习或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研讨意见、评审结果和论证结论等，需要以文字形式确定的，由专委会主任签名确认，并由协会秘书处承办具体事宜。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健全监督自律制度；在对外活动中涉及到业内重大问题，要组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报协会秘书处批准后实施；个人未经协会批准不得以专家委员名义对外进行各项咨询服

务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在咨询服务、评审、评选（优）等活动中实行回避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组织纪律，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报酬，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接收超越政策规定外的报酬和其它礼品（金）。

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受委托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中，要充分体现专业水平，倾心尽力提高工作质量，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乐于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被举报的专家，经查实后予以解除聘任。

第二十三条　对连续2次无故不出席有关会议，或连续一年不能参加有关活动的专家委员会成员，视作自动退出专委会。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专家缺额，可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补选。

第七章　运行经费

第二十四条　经费来源

1．建立“专家委员会专用基金”，由协会视年度财务状况划拨。

2．承接高校、企业、政府委托的课题研究任务获得的收入。

3．开展咨询服务获得的收入。

4．委员单位或会员赞助。

5．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经费管理与使用

用于专家委员会会务、资料、劳务津贴和日常运行支出；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协会财务制度。根据专家委员会成员实际承担的研究咨询等任务情况，适当发给津贴，专家津贴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交通、食宿费用原则上由所在单位报销。已经退出领导岗位的专家委员会成员相关经费如原单位承担有一定困难，可由协会承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经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报会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实施。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

主题词：专家委员会 工作 条例

抄报：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徐子敏副书记，江苏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管理局，江苏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

抄送：会长，副会长，监事，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会员单位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